

**新北市政府召開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06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9 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侯主任委員友宜

記錄：姜光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核安業務辦理情形：略

陸、本委員會之會前會相關決議報告：略

柒、決議事項：

一、台電公司面對「非核家園」入電業法，未來規劃及因應對策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核能電廠將逐步除役，對於電力之穩定供應，仰賴電業管制主管機關及台電公司妥善規劃能源供應。
- (二)面對核電廠陸續除役，核廢料處置問題是地方居民最關切的事。請台電積極辦理。
- (三)有關深澳燃煤火力發電，本府環保局曾建議改採天然氣的發電，行政院現正審查計畫中，希望台電採最嚴格的排放標準。

二、核一廠 2 號機預計於 106 年 5 月停機，停機後安全維護的相關規劃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核一廠 2 號機在本(106)年 6 月停機後無法再運轉，進入等待除役階段。惟核燃料仍置放於反應爐及用過燃料池內，停機時維持燃料安全相關設備之運轉維護不可輕忽，請台電公司應以最高的標準進行機組的檢查、維護工作。
- (二)核一廠 1 號機運轉執照將於 107 年 12 月屆期，且用過燃料水池僅剩 9 束容量空間，已趨近池滿狀態，考量該機組老舊，重啟有風險且缺乏效益，在未能完全確定安全無虞下，本府反對核一廠 1 號機重啟。

三、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爐水核種濃度異常案(燃料破損情形分析、破損

的燃料處置規劃，以及破損燃料移出後爐水核種濃度的監測狀況等)及目前歲修進度案，提請討論。

決議：

請台電公司落實加強燃料接收檢查並強化異物入侵管制措施，將相關作為建立 SOP 並強化相關作業人員訓練，降低未來發生類似事件之機率。

四、核一廠 2 號機輔助變壓器冷卻器滲油事件報告案，提請討論。

決議：

台電公司在本案的通報及配合現勘，讓本府即時了解事件原貌，倘有媒體或民眾關切，本府也能協助說明。未來類似具敏感性之案件，請台電公司依現有機制迅速通報本府。

五、台電公司「低放處置計畫替代應變方案的具體實施方案」及「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說明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集中式貯存場的場址目前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推動，但未來選址工作的推動應就當地民眾、社會期待，以及專業的判斷作綜合的考量。
- (二)台電公司於選址的評估或替代方案的研擬，應積極面對儘速處理。另外，原能會已於本年 2 月 25 日發函要求台電公司，集中式貯存設施應在 3 年內完成選址與土地取得，8 年內完成所有設施並啟用，提供台電公司參辦。

六、有關民間團體與核二廠外圍發現黑色與銅綠色沉積物與輻射值異常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陳委員建源、鄭委員澄意及張委員似璫皆提出建議，在公民團體反應後，對於針對取樣有進行哪些委外的檢驗、分析及其結果，應儘速處理並公布。
- (二)徐委員光蓉請台電公司提供核電廠運轉前的輻射監測資料一節，請台電公司配合辦理。
- (三)崔委員愷欣及張委員似璫建議本次案件的模式可以建立機制，鼓勵

民眾進行監督，並積極處理民眾的疑慮，請原能會納入考量。

(四)如何推廣輻射偵測相關訓練，讓關心環境輻射安全之公民，可以瞭解儀器特性，共同監督查證環境輻射，原能會預計於4月7日辦理輻射偵檢儀器的訓練，請原能會將相關資訊提供給本市核能電廠所在地區公所，請區公所協助宣傳，邀請當地居民參加，亦可廣邀公民團體參與。

(五)請業務單位持續追蹤核二廠環境輻射平行監測結果。

(六)請台電公司持續管制、監測放射性廢氣及廢水排放問題。

捌、臨時動議：

一、委員會討論議題的提出，應由委員主動或被動地提出，議題的安排可較符合委員及社會關心的焦點。(陳委員布燦)

決議：

請業務單位參考陳委員意見辦理。

二、經濟部於立法院報告高放核廢料最終處置場預計於144年完成，若核一廠乾貯設施執照核發，但最終處置場址未能確定，是否可能就地成為集中式貯存場?(鄭委員宇恩)

決議：

台電公司說明核一、二廠廠址因條件不適合，不會就地成為集中式貯存場或最終處置場，請將相關資料陳送鄭委員知悉。

三、有關本日議題六報告內容，建議台電公司未來有類似議題時，應該佐以補充相關現場廢水排放方式圖示及現場樣本照片，方能讓委員了解實際情形;另外，有關核二廠2號機發電機避雷器箱受損事件，是否已就肇因分析結果進行改善，避免未來再發生類似事件。(謝委員萬祥)

決議：

(一)謝委員建議報告應多配合圖示、照片等，俾利委員了解實際狀況一節，請台電公司配合辦理。

(二)有關核二廠2號機發電機避雷器箱受損事件，已就事發原因進行改善，並將經驗回饋1號機及其他電廠同步改善。

四、建議安排核電廠除役訓練課程，讓市府相關單位人員了解，對於民眾

也應該持續辦理說明會。另外，關於核能電廠在地居民的回饋金將隨著核電廠不再發電而有調整，應有因應措施。(陳委員布燦)

決議：

- (一)關於安排核電廠除役訓練課程，請台電公司納入評估，本府業務單位配合辦理。
- (二)與在地居民的溝通相當重要，請台電公司持續推動辦理居民說明會。
- (三)回饋金對於地方相當重要，希望台電能夠持續給予當地居民回饋補助，請考量電廠當地居民長久與土地的連結，回饋與補助不宜突然減少或取消。

玖、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